

# 從一個國中輔導工作者看心理師法的影響

●陳秀蘭（臺北市立萬華國中教師）

## ■一、前言

我國輔導工作在民國五十七年於國中小全面推展，民國六十八年「國民教育法」實施，確立國中小應設立輔導室或輔導人員，之後於七十一年所公佈的「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則明定輔導工作的實施要領及輔導組織的編制與員額，促使國中小輔導工作的推行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

近幾年來，另一個與輔導工作有關的法令則屬心理師法。心理師法在相關人士的奔走之下，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通過，至此諮商輔導工作邁入一個新紀元，更將其定位為專業助人工作。條文中對於心理師的資格認定、執業、開業、罰責、公會等均有明確規範，而所謂的心理師是指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心理師法的實施肯定諮商輔導工作的專業性，更讓廣大的社會大眾可以清楚了解心理諮商的專業功能及服務範疇。雖然心理師法對於學校輔導工作的推行者並未要求取得心理師的執照，且排除國中小為實習機構，表面上看來，似乎與國中輔導實務工作並無多大關聯，但以筆者目前的角度看此法的實施，有促進輔導工作發展的正面助力，亦有阻礙其發展之可

能性。以下先對目前國中輔導工作現況作說明，再論述可能造成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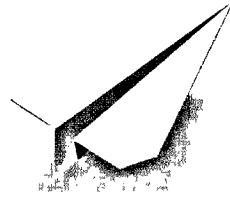
## ■二、國中輔導工作現況

### （一）學校輔導工作的員額編制

目前國中輔導工作的推動以輔導室為主要負責單位，人員包含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目前從事的人員來說，大多數是師範院校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的學士畢業生，因此在專業知能部分具有一定程度。另外，就組織結構而言，輔導主任下設有輔導組長及資料組長各一名，由輔導教師兼任。在輔導教師的編制部分，每十五班設置輔導教師一名，佔教師名額，也就是說一名輔導教師需負責五百多位學生的輔導工作，也需負責每週十六至二十二堂的輔導活動課。對於目前的規定，多數國中的輔導工作者認為有員額不足的問題。

### （二）學校輔導工作的範圍

學校輔導工作的範圍可以粗略分為針對全體學生所實施的心理衛生預防及輔導活動課、班級教學與輔導；以及針對行為偏差與適應不良的學生，進行第二級及第三級心理衛生預防工作。在初級預防工作部分，著重心理測驗和心理衛生方案的推動，以及學生



資料的蒐集建立、整理與運用；在次級預防的部分，此階段輔導工作的服務對象為已瀕臨偏差行為邊緣或情況較輕微的學生，其工作內容偏重諮商輔導（個別輔導、小團體輔導、成長團體）以及建構學校輔導網路；到了三級預防的部分則是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諮商及身心復健，除了校內輔導人員的介入處理外，更需由輔導室引進社會資源協助輔導專業臨床工作。

### （三）學校輔導工作內容

輔導工作的內容包含以下三項：

1. 生活輔導：生活輔導的具體目標在於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協助學生認識周圍的環境（包含學校、家庭、社區）、增進良好的生活適應（包括適應家庭及學校生活、發展正確的價值觀、發展服務助人的態度），以及充實生活的內涵（包括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培養正當的休閒活動，建立生活目標、尋求自我實現等）等方面。就輔導工作在初級預防的面向來看，輔導教師設計各種教育活動幫助學生增加自我調適能力，以增進心理健康，因此能防範問題於未然。從二級預防的概念來看，對於那些較容易出現適應問題或者是已經出現輕微徵兆的學生，由輔導教師對其進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並且對相關的教師提供諮詢的服務，所以是透過即時的處理方式以避免問題惡化。對於那些已經出現嚴重適應問題的學生，三級輔導的工作重點在於提供其轉介服務，讓學生可以接受心理諮商專家或是精神科醫師的個別治療。

2. 學習輔導：學習輔導的目的在於協助

學生建立良好的學習方法，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並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進而發揮學習的潛能。透過輔導活動課的團體討論、教師提供有效的學習策略，是發展性的輔導工作層面。對於已經有學習困擾或障礙的學生，則可透過心理測驗等方法診斷學生學習困擾所在，以提供個別諮商或輔導、團體諮商輔導的服務，協助學生解處在學習上的困境。

3. 生涯輔導：輔導人員透過教學活動、團體或個別輔導，使用各種測驗、問卷、量表，為學生作「職業試探」、「性向分析」及協助指導學生規劃「生涯進路」，以確定個別學生可以適性發展。

### ■三、心理師法的實施對國中輔導工作的影響

筆者認為心理師法的實施對國中輔導工作發展的正面助力，敘述如下：

#### （一）確認專業分工模式

心理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有關心理發展、認知、情緒、行為社會適應方面之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從條文中可以得知這些業務是學校輔導教師可以執行的，但涉及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則須依法轉介諮商心理師或是臨床心理師，若涉及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更必須轉介臨床心理師或醫療院所，因此心理師法的實施有助於釐清學校輔

導教師的業務範圍，確認專業分工模式。

## （二）強化輔導工作效能

目前學校輔導人員的工作範疇包含輔導活動授課、輔導行政及二級、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推行；在實務上，一位輔導老師需要負責約五百名學生，不論在業務上或是輔導人數上，對輔導教師而言均是很大的負擔。心理師法的通過，可將學校一些較為嚴重之個案轉介，交由更具專業能力之心理師處理，一方面可適度分擔輔導教師的工作，另一方面，對個案而言也可以獲致較佳的專業處理，使輔導工作更趨完善。

另一方面，筆者認為心理師法的實施阻礙國中輔導工作發展的可能情形有幾個向度：

## （一）限制國中輔導人員參與考試資格

根據「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工作層級及資格檢核標準之規劃研究」指出，學校輔導人員對於建立證照制度的需求最為急迫；同時，研究中亦指出學校輔導人員認為證照制度的推動情形最需要改善。雖然心理師法對於在本法公佈實施前就實際從事諮商工作的專業人員設有特別條款，但現職的國中輔導人員仍不具有參加特種考試的資格（附註一），亦無法取得心理師執照。

心理師法規定諮商心理師的報考資格需有碩士以上學位，以目前國中實際從事輔導工作的輔導人員而言，大多是師範院校心理與輔導相關科系的大學畢業生；而心理師法的規定，似乎否定大學這個層級的畢業生具有執行諮商輔導工作的專業能力。就輔導工作而言，其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受輔者自我覺察以達成改變及自我成長的目標，然而這部分的成效並不

是一蹴可及，往往使輔導的功能遭受質疑，造成輔導工作在校推展的困難。現行心理師法的規定，讓原本處於不利地位的輔導工作者的專業能力無法獲得認同，更減低國中輔導工作推行成效；另外，對於那些願意付出額外時間追求專業能力成長，但卻只有大學學歷，其諮商能力卻不亞於碩士學歷的國中輔導人員而言，則是否定這群人在輔導工作上的付出。

## （二）排除國中小為心理師實習機構

心理師報考資格的另一個規定是需具備一年專業實習經驗，但卻排除中小學為專業實習機構，這樣的規定對於國中輔導工作的推展會有三個影響：

1. 諮商與輔導相關研究所的學生不會選擇到國中執行專業實習。在以往的經驗中，這群實習生的加入，使得專業輔導人員不足的國中輔導工作有了更多的人力及資源，雖然他們的實務經驗可能不足，但在督導制度及學校教授的嚴格要求下，事實上的確發揮了作用，但在心理師法實施後，便減少了到國中小實習的誘因，使得資源已經較少的輔導工作更難推動。

2. 心理師法對於實習機構的限制，規定需為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這些機構的服務對象以青年和成人居多，與國中輔導工作所服務的少年不論在身心發展或是特質部分皆有明顯的差異，因此所訓練出的諮商心理師是否能勝任這部分的輔導諮商工作則有待商榷，但卻可能造成以少年為服務對象的諮商心理師不足，進而影響到國中輔導工作的推行。

3. 國中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時（就讀碩士

班)無法選擇國中作為實習機構,實習時所接觸的對象與日後實際服務的對象並不一致,所學與所用的差異,將可能減損輔導工作往專業化發展的程度。

#### ■四、結語

心理師法的實施對國中輔導工作的正面效果為確認國中輔導工作專業分工模式及強化輔導工作效能;負面的可能影響則為限制國中輔導人員參與考試資格及排除國中小為心理師實習機構所帶來的衝擊。長遠來看,專業化是未來發展的趨勢,但是心理師法在短期上所帶來的衝擊如何適度舒緩,則需藉由主管教育事務之教育部擬出一套合適方案,解決目前碰到的困境,促使學校輔導工作能發揮實質效果。

附註一:心理師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諮商心理師特種考試: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諮商、輔導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三、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政府立案有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業務之機構,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三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畢業生及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參考資料:

- 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民81):學校輔導工作的理論與實施。高雄:復文。
- 曹中璋(民92):心理師法對於國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的影響。學生輔導,85卷,46-51頁。
- 林家興、洪雅琴(民90):學校人員對於國中輔導工作及專業輔導人員試辦方案之評估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2卷,2期,103-120頁。
- 教育部(民90):「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實驗歷程專輯。教育部編印。
- 林佩儀(民91年):校園心理健康的守護神——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簡介。教育部基金會會訊,62期,1-3頁。
- 心理師法(民91)。
- 李慧賢(民92):國中輔導教師在九年一貫課程、教訓輔三合一與心理師法實施後的角色與定位。學生輔導,85期,52-63頁。
- 吳武典(民86年):教育改革與學校輔導工作——組織與人員的教改課題。輔導季刊,33卷,2期,1-7頁。
- 吳英璋、鄭春美、蕭仁釗(民86):台北教改之路——推動全體教育工作者的心靈改革。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叢書。